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霍尔果斯市星火商贸发展行(个体工商户)

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义乌国际商贸城四楼40385-40387、40406-40408

邮编: 83511

联系人: zhang13199992668a 联系电话: 13199992668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缙云县教育局(缙云县第二职高、丽缙园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JY分散公开2024—27

采购人名称: 缙云县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4年08月25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招标文件P22页中冷藏四门高身柜第8条技术参数“8.▲产品符合CQC食品接触安全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证书带有国家认监委查询网址)。” P32页、P35页、P44页、P50页、P60页等多个地方均出现CQC认证

事实依据: 所谓的CQC认证, 也就是CQC自愿性认证, 其实是不在CCC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用自身的品牌信誉做担保而开展的认证, 不同于3C强制性认证, CQC认证是自愿性的, 也就是说国家没有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企业一定要做的, 是企业资源进行的认证行为。把CQC食品接触安全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设置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存在指定供应商嫌疑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 招标文件P23页中电磁双头80防腐蚀大锅灶第7条技术参数及多页出现“7、所投该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事实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是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 由国家主管产品生产领域质量监督工作的行政部门制定并实施的一项旨在控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条件的监控制度。该制度规定:从事产品生产加工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生产条件, 按规定程序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方可从事产品生产。没有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产品,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无证生产。可以设置为强制性条款不宜设为评审因数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3: 招标文件P27页及其他页中制造商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事实依据: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为行政许可, 可以设置为资格条件或为强制性条款不能设为评审因数

质疑函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4：招标文件P24页“油烟净化一体机具有中国环保认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GB 18483-2001的产品标准，提供证书扫描件”，多页出现GB标准

事实依据：GB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标是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可以设置为强制性条款不能设为评审因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5：招标文件P72页“▲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前需提供：双层工作台、五格售菜台、不锈钢304碗碟车的304不锈钢管和板材符合GB4806. 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 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要求，同时镍（Ni） ≥ 8.0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事实依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所谓“主观判断”，就是需要通过感官认知对客体进行判断，一般适用于特殊定制的产品。在通用产品、标准产品的采购项目中一般不应要求提供样品，但可以要求提供照片、检测报告等。可以以用照片、视频、书面方式描述需求来加以评判的功能或技术性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以上质疑事项属实并且严重损害到我方合法权益，请贵单位根据我方提供的质疑事项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8月27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